

免增僱主行政負擔 料30萬人強積金「搬家」 「半自由行」新供款照入舊賬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草擬多時的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將於今年11月1日實施。近300萬名香港打工仔首次可將強積金賬戶內僱員供款及累算權益部分，轉移至個人心儀的受託人公司投資，每年只可轉移1次；不過，新供款仍依舊存入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賬戶，即打工仔沒有選擇權利。積金局高級經理尹志榮解釋，有關做法是避免增加僱主的行政安排，將會觀察措施實行後的情況，再作檢討，並預計有10%打工仔會轉移供款，約涉及30萬人。

現職強積金每年可轉一次

根據現行法例，僱員不能為現職的強積金賬戶內的供款及累算權益，自行挑選受託人及基金計劃；過往受僱或自僱的「保留賬戶」(今年11月後將改稱個人賬戶)供款，則不受限制。今年11月後，僱員可每年1次(以公曆年份計算)將現職強積金戶口內的僱員供款及累

算權益部分，一筆過全數轉移至心儀的受託人公司；轉移後的供款及累算權益，則可隨時再轉，不受每年1次的約束。

促市場競爭 不影響僱主

尹志榮指出，因僱主供款部分須保留於原有計劃內，故不會影響僱主處理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安排，

且僱主的行政工作亦無因為僱員轉走供款而加重。他又謂，明白部分打工仔或希望將今後的個人供款存入新戶口，但此舉會增加僱主行政負擔，暫不考慮。他強調，實施「半自由行」的目的，是希望透過促進市場競爭，令受託人提供更佳的产品，並降低行政費。

額轉移供款前應充分考慮

打工仔若轉供款，只須填妥表格，向新受託人公司提交；後者核實資料後，便會將資料送交原受託人。原受託人會贖回基金單位，並將支票寄給新受託人，完成整個轉移程序，估計需時6周至8周。積金局正與受託人合作發展的權益轉移電子平台系統作最後測試，期望可縮短轉移程序。積金局執行董事許慧儀表示，稍後將透過不同平台，廣泛宣傳「半自由行」計劃詳情。她



又呼籲市民在決定轉移供款前，應充分考慮基金選擇、服務水平及收費等問題，不應急於「響應」新措施。

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將於11月實施。資料圖片

特首將推短期措施 穩定樓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近日有居屋以天價成交，太古城日前更創下單日13宗成交紀錄。特首梁振英昨日在一公開活動後主動提到，他注意到並密切關注近日有報章和評論指香港樓市有升溫跡象，重申特區政府除中、長

期措施外，會於短期增加土地供應，以及採取措施遏抑任何可能出現的投機活動，並防止物業市場的過度信貸，增加市場透明度等，「我們在短期方面都會多管齊下，確保樓市可以健康平穩發展」。

開展國教科委會下周公布名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歐陽文倩)政府早前宣布成立「開展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委員會」，負責監督該科推行及審視爭議性議題的教材。教育局表示，將於下星期公布委員會成員名單，同日並舉行首次會議。此外，即使早前學民思潮、國民教育家長關注組及教協均已表示不會加入，當局亦會預留3個位置予這些團體，開誠布公隨時與他們進行誠懇溝通。委員會將由24名成員組成，連同明年開始中

學的3年「開展期」，預計將運作4年。除上述3個團體的席位外，成員還包括家長、中小學代表、教聯會成員，以及負責編寫《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的專責委員會主席李焯芬等，並由具公信力社會人士任主席，官方只會派人列席會議。委員會將會監督國民教育科的推行，並負責審視由教育局製作、關於「當代國情」部分的教材，預計有關教材最快會於9月開學後上載至互聯網。

上水村屋僭建拒拆遭檢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上水金錢村兩名戶主因僭建房屋被政府下令拆卸僭建部分，二人在限期過後仍未拆卸，政府遂票控他們違反建築物條例。兩戶主指他們是跟隨「舊契」建屋，又指發展局與鄉議局在處理暫緩執行清拆登記方面未能達成共識，致令他們遭受檢控。案件押後至10月15日審訊。

首被告侯國祥及次被告李君哇均以律師費昂貴，故不考慮聘請律師，決定自行處理案件。

呈發展局函 官指不適用

侯向法庭呈上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發出的信件，指在今年9月底前不會要求他們清拆僭建部分及作出檢控。但裁判官指，該暫緩執行清拆登記只涉及不嚴重的僭建物，在本案並不適用。裁判官又指對被告請不起律師的說法難以理解，指此類案件大多是眾人團結

下進行，不明白被告為何無人協助聘請律師。

另又表示本案由本年一月起已5次提堂，故於昨天定下日子審理。

上水鄉委會主席侯志強於庭外指政府言而無信，指發展局曾承諾村民於本月底前登記僭建物，於限期前不清拆是不會被檢控的，又指鄉議局與發展局商討未達成一致，而兩名被告卻被起訴，是對他們不公平。

大棠荔枝園僭建 5被告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十八鄉鄉委會主席梁福元任職董事的大棠荔枝園有限公司，被指違規營辦食肆。規劃署早前發信通知5名土地擁有者，要求將食肆拆除，還原土地。惟各人均沒有理會，致遭城規署票控，昨透過律師承認控罪，案件押後至本月21日判刑。

控罪指5名被告分別梁超凡、梁水泉、梁鐵夫、梁新發及大棠荔枝園有限公司，於去年5月1日至今年4月21日，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二十三條(一)，沒有遵從署方的強制執行通知書終止違規行為。案中原本尚有一名被告梁鄧氏(譯音)，惟其已逝世，故控方撤銷其控罪。

違規食肆拒拆續營業挨批

辯方大律師黃廷光昨代表5名被告承認控罪，並要求法庭將案件押後至9月宣判。黃指5名被告已再向規劃署申請覆核，表示前覆核遭駁回，因涉案食肆未能安裝水喉接駁用水，以致消防裝置不能執行，然有關工程已完成，故若覆核成功該食肆便不用拆除。主任裁判官馬漢璋指有關違規食肆已違例超過300天，據控方稱，食肆於前天仍然繼續營業，馬官指合適的做法應停止經營，再申請覆核，且進行覆核並不構成免責的理由。馬官最後只將案件押後一星期，並

着控方多加巡查有關食肆是否仍然營業。案情指規劃署於1990年至1991年巡查涉案地段，當時為一工場。至2010年該地段應為鄉村式地段，而規劃署在2010年11月16日再往巡查時，發現有設施、爐具，並有「大棠名廚海鮮茶座酒家」的招牌，且有車輛停泊該處。規劃署認為該食肆並非許可用途，故於去年3月1日發信通知要求於5月1日前拆卸，惟被告直至本年4月20日仍沒有執行要求，規劃署便發出票控。



早前當局拆除荔枝山莊僭建部分。資料圖片

中價單車頭盔 防扯脫勝貴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價格相宜的單車頭盔測試表現較好。消費者委員會早前測試市面23款頭盔的吸震、防扯脫及通爽能力，除發現價錢參差，貴的頭盔亦不一定表現好，價錢相宜的頭盔表現卻反獲好評。消委會提醒，市民應親自試戴合適頭型的頭盔，並揀選生產日期較近的頭盔，以及避免購買有凹痕或裂痕的頭盔，減少意外發生機會。

脫能力及通爽程度等。成人頭盔的售價由每項198元至1,619元，兒童頭盔介乎290元至590元；但貴價頭盔的表現不一定較好，價錢中等的頭盔表現反獲好評。其中只售629元的Casco德國製成人頭盔，其防扯脫能力獲得滿分的5分，較同為德國製售1,319元的Uvex成人頭盔只獲3分為高。

消委會提醒，市民不要只以價錢為考慮標準，在選擇頭盔時應先試戴適合自己頭型的頭盔，留意尺碼要適中否則會影響保護能力，並考



消委會提醒市民應親自試戴合適頭型的頭盔。劉國權攝

慮一些顏色較鮮艷及氣孔較多的頭盔，同時揀選生產日期較近及避免購買有破損及裂痕的頭盔，方能有助減少意外發生時頭部受傷的風險。消委會表示，不應再使用曾被撞擊的頭盔。

「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意見收集會

參予人「Expectations Towards Commission on Poverty Relief」

2012年8月16日

扶貧工作諮詢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日聯同扶貧委員會籌備小組成員，與前扶貧委員會和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會面，聽取他們對扶貧工作，以及重設扶貧委員會架構和組成的意見。隨後，林鄭月娥和張建宗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出席「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意見收集會議。

九龍總商會通告

(三十六) 總字第四三六號

(一) 本會第三十六屆理監事將於本年底任滿，依會章改選第三十七屆理監事，凡未繳交二〇一〇年及以前會費之普通會員，請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清繳，否則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會員如有遷移地址者，請即通知本會，以便更正為荷。

右通告
本會全體會員

第三十七屆改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霍鈞秩
電話：二七六〇三三九三
傳真：二七六一〇一六六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天才學習法 成績保證進步!

包含多種高效學習方式，確保學生於短時間內有突破性的進步。從理解力、記憶力、語言能力、學習能力等方面加以提升，並增強學生自發性及自信心，終生受用!

李浚宜 P.5
5A5B優良成績，中英數非A即B。

趙珮伶 P.5
英語及格，中文、科學，常獲明顯進步，多個獎項A、B、C。

尹悅龍
連續兩年，英文科、全級冠軍
10A考試成績
2011年全級最年輕獲克記權大獎

免費講座如下：天才是教出來的 - 天才學習法 + 記憶學講座 (課程適合2歲至成人)

深圳羅湖分會
電話：(+86) 18925219618

深圳福田分會
電話：(+86) 0755-22916119

請致電8101 6860或到www.hkmsa.org報名